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2、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3、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

##### 4、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 5、发行利率

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及其他有关事项；

2、根据发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